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符合《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要求的说明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或“交易对方”）持有的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电力”）1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说明如下：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

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说明。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4 日